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8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2NM202 203290003	1.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北生态公园,自政府接管以来无人看管,园内开垦种植,成为私人菜地。 2.大雁镇有多处旱厕未改造。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异味冲天。居民楼普遍存在私改阳台,违搭乱建现象严重。居民随意占用小区共用面积种菜、堆放废品,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缺失。 3.北控集团在大雁镇进行道路管网施工,施工完后没有恢复道路原貌,雪水融化后路面特别泥泞。	呼伦贝尔市	其他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北生态公园,自政府接管以来无人看管,园内开垦种植,成为私人菜地”内容不属实。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大雁镇人民政府自2018年1月从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手中协议接管大雁镇雁北生态公园。 2.“大雁镇有多处旱厕未改造”内容属实。2013年6月以来,大雁镇共落实5期棚户区改造工程,拆除平房9591座,现存旱厕多位于棚户区改造剩余平房区或未纳入棚户区改造的平房区域内,镇区内现有8座公共旱厕仍在使用中。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异味冲天”内容部分属实。大雁镇镇内生活垃圾由鄂温克旗雁洁环卫公司定时收集,垃圾收集点选择适宜位置,方便居民投放,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米,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并有专人管理,日产量清无积压。但因部分居民生活垃圾不按要求投放到指定垃圾箱内,随意丢弃导致局部地区出现部分垃圾清运不及时,在局部居民区,天暖时存在产生异味可能。呼伦贝尔市已要求大雁镇政府进一步加强规范垃圾投放宣传力度,引导居民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区域,同时督促鄂温克旗雁洁环卫公司加大生活垃圾清理力度,确保镇区内生活垃圾日产量清无积压。 4.“居民楼普遍存在私改阳台,违搭乱建现象严重。居民随意占用小区共用面积种菜、堆放废品”内容属实。大雁镇部分小区内部存在私自改造、私搭乱建,小区公共区域内种菜、堆放废品现象。大雁镇党委、政府,大雁镇综合执法局队新增违反城市管理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对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进行清理整顿。 5.“北控集团在大雁镇进行道路管网施工,施工完后没有恢复道路原貌,雪水融化后路面特别泥泞”内容部分属实。经大雁镇人民政府与“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建设方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施工方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实,大雁矿业集团职工家属区供水、供暖、排水管道等维修改造项目于2021年5月15日正式开工,工程建设内容需拆除部分小区路面,考虑到大雁地区地处高寒地区,施工期短,项目分两年期完成。工程未竣工期间,部分小区破除路面在雪水融化后存在路面泥泞现象,因此,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作情况说明》,承诺率先对居民生活影响大的工程进行修复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预计2022年10月末全部完工。	部分属实	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由大雁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公园进行定期巡逻清扫;2019年11月,交由鄂温克旗雁洁环卫公司进行管护清扫;2020年5月,大雁镇人民政府与鄂温克旗雁洁环卫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市政环卫运营合同,明确由该公司对雁北生态公园进行清扫。签订合同以来,大雁镇人民政府每月对雁洁环卫公司进行验收考核,未发现有失管现象。在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时期,曾在雁北生态公园开垦部分土地,用于树苗、蒲公英的种植培育,大雁镇人民政府接管后,园内再无开垦种植情况。 2020年大雁镇人民政府以市政移交维修改造项目为契机,已在雁北区新建1座、雁中区新建3座水冲式公厕,现4座水冲式公厕均已投入使用且运营良好。对正在使用中的8座公共旱厕,下一步将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实际情况,在保障居民需求的基础上,逐年进行改造。因大雁地区人口多、基础设施欠账多,虽棚改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未做到全覆盖,平房区内仍有居民自家院落内个人旱厕。 下一步大雁镇党委、政府,大雁镇综合执法局将对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进行清理整顿,对居民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对随意丢弃垃圾进行清理,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2NM202 203290056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草籽繁殖场,2021年7月27日开始至今污水管网破裂,无人监管,污水将村民1500亩土地淹没。	兴安盟	水	1.信访问题核实情况。 经核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草籽繁殖场,2021年7月27日开始至今污水管网破裂,无人监管”内容部分属实;“污水现在将村民1500亩土地淹没”内容部分属实。 2.信访问题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区东南方向的霍林河沿岸东线管网。一是巴彦呼舒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导致镇区雨水大部分汇集到东南区域林地,(正常年份主要靠地下渗漏和蒸发排水),但科右中旗近三年降雨量远超355毫米的历史平均降雨量(2019年、2020年、2021年降雨量分别为461毫米、470毫米、542毫米),导致东南区地下水位持续上升,存水量趋于饱和。二是1998年洪水后,霍林河巴彦呼舒段淤泥沉积,河床线一直高于巴彦呼舒镇区,霍林河成为悬河,城区雨水无法排入霍林河。三是2021年位于巴彦呼舒镇上游的翰嘎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又释放近1亿立方米库容,导致河道和地下水位均高出常年水位1米以上。以上三方面原因,导致巴彦呼舒镇东南沿河区域地下水、河水倒灌,积水外溢。 反映“草籽繁殖场,2021年7月27日开始至今污水管网破裂,无人监管”内容部分属实。污水管网未发生破裂,但存在地下水渗入污水管网现象。管网出现渗漏后,及时组织抢修,一直有管理人员管理。 2021年7月28日,有群众反映镇区东南部东线污水管网支线观察井冒水,经现场研判,初步判断为霍林河河水倒灌沿河观察井导致线路末端地势较低处观察井冒水。为迅速解决上述问题,科右中旗政府于接到反映后的第二天(7月29日)即采取垒坝、抽水等简易措施降水;8月4日,将观察井加高至距地面近2米左右;但随着观察井内水位不断上升,外溢风险逐日增加,9月9日,科右中旗政府决定将该污水支线进行封堵(该污水支线仅有4家单位使用,污水产生量较少,约为100吨/日),不再使用其排污,转用吸污车解决4家单位排污问题。截至2021年9月14日,完成了封堵。 反映“污水现在将村民1500亩土地淹没”内容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土地被淹情况属实,但不是被污水所淹,是被镇区东南区域无法排出的雨水、地下水、河水等所淹。 2021年7月28日,巴彦呼舒镇东南区沿河地下水、河水倒灌,区域积水外溢,致使1500亩耕地不同程度被淹。因巴彦呼舒镇东部曾有观察井冒水的现象,存在污水外溢的可能,为切实解决该问题,科右中旗政府分别于2021年8月7日、10月8日,2022年1月7日、3月10日4次聘请吉林省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专业机构对受淹区域水质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标准。同时,科右中旗政府积极组织应急抢险。2021年7月29日,组织修渠排水;8月12日,购置11台抽水泵,铺设970米临时管道抽水排水;累计发放10万元救助物资。按程序由科右中旗大地保险公司对耕地受淹的群众及时进行了保险补偿。截至目前,排水仍在进行,4月20日前完成。	部分属实	1.针对污水管网渗漏隐患,科右中旗投入1.3亿元的11.5公里新建改建管网工程,已于2022年3月7日全面开工; 2.针对河水、地下水倒灌导致的群众耕地被淹问题,科右中旗已累计投入100万元,调用污水泵及大型抽水泵对积水区排水作业,预计4月20日前完成排水。	未办结	无
24	D2NM202 203290028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永丰村魏家沟,有人破坏草场。从2021年开始开垦草原约450亩,用于建鱼塘、冷库、房屋,种植果树、农作物。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其中“破坏草场建鱼塘”部分属实,“破坏草场建冷库、房屋”不属实,“从2021年开始开垦草原约450亩,破坏草场种植果树、农作物”属实。 经查,1998年3月25日,大石寨镇原永丰村划分为永丰村与永合村两个村。通过对投诉人举报涉事地点甄别,确定涉事地点为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永合村魏家沟,而非“永丰村魏家沟”。被举报人王某某、周某林、周某国,以上三人为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永合村村民。 1.反映“破坏草场建鱼塘”内容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鱼塘位于大石寨镇永合村魏家沟,2016年,“国家土水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科右前旗永泉项目区2016年永丰小流域”项目涉及永合村魏家沟,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裁树取水,挖蓄水坑一处,2018年,王某某将蓄水坑改建或鱼塘。因该地块为林地,王某某存在破坏林地建鱼塘问题。经科右前旗纪委监委交办线索,科右前旗林草局委托旗森林公安局乌兰大坝派出所核查,确认王某某存在非法破坏林地建设鱼塘的违法行为,2020年8月,科右前旗林草局对其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第261号),并将该违法建鱼塘拆除。2020年10月12日,经科右前旗森林公安局调查,王某某违法破坏林地4.68亩,对其罚款31220元,并责令其恢复林地原样。因该鱼塘四周树木较密,大型机械无法作业,无原地恢复植被条件,2021年10月6日,经大石寨镇永合村召开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由村里提供荒坡,由王某某双面修筑(9.36亩)种植树木,异地恢复其破坏的林地。 2.反映“破坏草场建冷库、房屋”内容不属实。经实地调查,该冷库、房屋所有人为王某某。 在2012年至2018年期间,王某某在其科右前旗永丰盛种植专业合作社周边陆续建设冷库一座、羊舍及管护房屋等养殖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冷库面积514.43平方米,圈舍1103.97平方米,附属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管护房屋120平方米,属农户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字(2020)310号)文件内容,设施农业用地不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020年5月14日,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下发《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书》(科右前旗(2020)农用第030号),同意申请建设肉羊养殖项目用地,占地面积6.46亩,地类变更为设施农业用地。 3.反映“从2021年开始开垦草原约450亩,破坏草场种植果树、农作物”内容属实。经核查,魏家沟3200亩草场(包含228.9亩饲料地)自1998年至2003年由梁某某承包,2003年承包期满后,永合村将此草场承包给王某某、周某国、周某林三人,并于2005年10月10日办理了草原证。2009年开始,王某某等三人在228.9亩饲料地及周边草场栽植果树502亩,其中:周某国148亩,王某某179亩、周某林175亩,存在违规在草原上种植果树行为。2018年8月1日,王某某等三人与大石寨永合村签订了《林木林地承包补充协议》,按照林权证办理规程,办理了林权证。该草场存在对具有草原证的部分地块,叠加办理林权证问题。2021年三人在果树地里种植了燕麦、倭瓜等矮秆作物,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1.计划由科右前旗林草局、大石寨镇政府负责监督王某某于2022年5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异地栽种林木9.36亩。 2.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草原法》对占用草原种植树木问题进行依法查处。 3.由科右前旗林草局于2022年6月30日前对林权证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依法处置。 4.科右前旗林草局、大石寨镇政府加强此林地间作地块监管,严防毁林现象发生,引导农户发展林药间作、林禽养殖等林下经济。	未办结	无
25	D2NM202 203290052	举报人举报科尔沁右翼中旗城镇污水管道破裂,因长期无人管理,污水外溢,导致房子及田地被淹,无法居住。	兴安盟	水	经核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科尔沁右翼中旗城镇污水管道破裂,因长期无人管理”内容部分属实;“管道污水外排,居民区及田地内,导致房子及田地被淹,房子无法居住。”内容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区东南方向的霍林河沿岸东线管网。一是巴彦呼舒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导致镇区雨水大部分汇集到东南区域林地(正常年份主要靠地下渗漏和蒸发排水),但科右中旗近三年降雨量远超355毫米的历史平均降雨量(2019年、2020年、2021年降雨量分别为461毫米、470毫米、542毫米),导致东南区地下水位持续上升,存水量趋于饱和。二是1998年洪水后,霍林河巴彦呼舒段淤泥沉积,河床线一直高于巴彦呼舒镇区,霍林河成为悬河,城区雨水无法排入霍林河。三是2021年位于巴彦呼舒镇上游的翰嘎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又释放近1亿立方米库容,导致河道和地下水位均高出常年水位1米以上。以上三方面原因,导致巴彦呼舒镇东南沿河区域地下水、河水倒灌,积水外溢。 1.反映“城镇污水管道破裂,因长期无人管理”内容部分属实。污水管网未发生破裂,但存在地下水渗入污水管网现象。管网出现渗漏后,能够及时组织抢修,一直有管理人员管理。 2021年7月28日,有群众反映镇区东南部东线污水管网支线观察井冒水,经现场研判,初步判断为霍林河河水倒灌沿河观察井导致线路末端地势较低处观察井冒水。为迅速解决上述问题,科右中旗政府于接到反映后的第二天(7月29日)即采取垒坝、抽水等简易措施降水;8月4日,将观察井加高至距地面近2米左右;但随着观察井内水位不断上升,外溢风险逐日增加,9月9日,科右中旗政府决定将该污水支线进行封堵(该污水支线仅有4家单位使用,污水产生量较少,约为100吨/日),不再使用其排污,转用吸污车解决4家单位排污问题。截至2021年9月14日,完成了封堵。 2.反映的“管道污水外排,居民区及田地内,导致房子及田地被淹,房子无法居住。”内容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房屋及田地被淹情况属实,但不是被污水所淹,是被镇区东南区域无法排出的雨水、地下水、河水等所淹。 2021年7月28日,巴彦呼舒镇东南区沿河地下水、河水倒灌,区域积水外溢,致使102户居民住宅受灾(其中:草籽场37户、王鲁嘎查35户、奶牛小区30户),1500亩耕地不同程度被淹。因巴彦呼舒镇东部曾有观察井冒水的现象,存在污水外溢的可能,为切实解决该问题,科右中旗政府分别于2021年8月7日、10月8日,2022年1月7日、3月10日4次聘请吉林省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专业机构对受淹区域水质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标准。同时,科右中旗政府积极组织应急抢险。2021年7月29日,组织修渠排水;8月12日,购置11台抽水泵,铺设970米临时管道抽水排水;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达成协议补偿共识。按程序由科右中旗大地保险公司对耕地受淹的群众及时进行了保险补偿。截至目前,排水仍在进行,4月20日前完成。	部分属实	1.针对污水管网渗漏隐患,科右中旗投入1.3亿元的11.5公里新建改建管网工程,已于2022年3月7日全面开工; 2.针对河水、地下水倒灌导致的群众房屋、草场、耕地被淹问题,科右中旗已累计投入100万元,调用污水泵及大型抽水泵对积水区排水作业,预计4月20日前完成排水; 3.投资367万元实施的奶牛养殖小区、王鲁嘎查给水工程,现已完成招标,将于4月中旬开工。	未办结	无
26	D2NM202 203290034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王路嘎查镇王路屯,马路上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排到居民区及田地内,导致房子及田地被淹,无法居住。	兴安盟	水	经核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王路嘎查镇王路屯,马路上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排到居民区及田地内,导致房子及田地被淹,房子无法居住。”内容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 1.反映“王路嘎查镇王路屯,马路上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内容部分属实。王路嘎查镇王路屯(应为巴彦呼舒镇王鲁嘎查),因该嘎查附近无污水管道,故下水道堵塞不属实,污水外溢情况也不属实,但确实存在积水现象。 群众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区东南方向的霍林河沿岸东线管网。一是巴彦呼舒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导致镇区雨水大部分汇集到东南区域林地(正常年份主要靠地下渗漏和蒸发排水),但科右中旗近三年降雨量远超355毫米的历史平均降雨量(2019年、2020年、2021年降雨量分别为461毫米、470毫米、542毫米),导致东南区地下水位持续上升,存水量趋于饱和。二是1998年洪水后,霍林河巴彦呼舒段淤泥沉积,河床线始终高于巴彦呼舒地平线,霍林河成为悬河,城区雨水无法排入霍林河。三是2021年位于巴彦呼舒镇上游的翰嘎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又释放近1亿立方米库容,导致河道和地下水位均高出常年水位1米以上。以上三方面原因,导致巴彦呼舒镇东南沿河区域地下水、河水倒灌,积水外溢。 2.反映“流到马路上及耕地里”内容部分属实。 2022年2月14日,因周边水位上涨,气温较低等原因,嘎查东侧柏油马路积水、积冰情况属实,因周边仅有林地,故流入周边耕地不属实。	部分属实	此问题,科右中旗政府已于2022年2月14日及时组织施工机械对该区域路面进行清理,积水、积冰于当月全部清理完毕。截至目前,嘎查村及附近林地内积水仍在排水中,4月2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27	D2NM202 2032900020	2020年6月,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活污水排放管道破裂,举报人的房屋及土地被污水淹了。该厂2021年已停业,旗里的未处理生活污水一直通过破裂的管道流入举报人土地。	兴安盟	水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其中,“2020年6月,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活污水排放管道破裂”内容部分属实;“举报人的房屋及土地被污水淹了”内容部分属实。 1.现场核查情况 一是巴彦呼舒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导致镇区雨水大部分汇集到东南区域林地(正常年份主要靠地下渗漏和蒸发排水),但科右中旗近三年降雨量远超355毫米的历史平均降雨量(2019年、2020年、2021年降雨量分别为461毫米、470毫米、542毫米),导致东南区地下水位持续上升,存水量趋于饱和。二是1998年洪水后,霍林河巴彦呼舒段淤泥沉积,河床线始终高于巴彦呼舒地平线,霍林河成为悬河,城区雨水无法排入霍林河。三是2021年位于巴彦呼舒镇上游的翰嘎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工程又释放近1亿立方米库容,导致河道和地下水位均高出常年水位1米以上。以上三方面原因,导致巴彦呼舒镇东南沿河区域地下水、河水倒灌,积水外溢。此次群众反映的污水管道,皆为位于镇区东南方向的霍林河沿岸东线管网。 2.反映的“2020年6月,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活污水排放管道破裂”内容部分属实。2020年6月,污水管网未发生破裂,但存在地下水渗入污水管网现象。 从污水处理厂取的在线监测数据分析,2020年6月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未出现异常,判断未发生管网破裂现象,但2020年9月中旬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增加。经现场核查,判断主要原因是G5511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时,因道路改扩建需要,重型机械在东线污水管道附近碾压,导致路面变形,污水管道交接处、管网与检查井间出现渗漏,河水污水进入污水管道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增加。问题发生后,中旗政府于2020年9月14日组织抢修施工,改造污水管道1.6公里,2020年12月10日投入使用,解决了地下水渗入污水管网问题,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恢复正常。 3.反映的“举报人的房屋及土地被污水淹了”内容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房屋及土地被淹情况属实,但不是被污水所淹,是被镇区东南区域无法排出的雨水、地下水、河水等所淹。 2021年7月28日,巴彦呼舒镇东南区沿河地下水、河水倒灌,区域积水外溢,致使102户居民住宅受灾(其中:草籽场37户、王鲁嘎查35户、奶牛小区30户),1500亩耕地不同程度被淹。同日也有群众反映巴彦呼舒镇奶牛小区附近污水管网井盖冒水,为杜绝污水外溢,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旗政府于次日即组织修渠排水;8月4日,将该观察井加高至距地面近2米左右;但随着观察井内水位不断上升,外溢风险逐日增加,8月12日,购置11台抽水泵,铺设970米临时管道抽水排水。按程序由科右中旗大地保险公司对耕地受淹的群众及时进行了保险补偿。截至目前,排水仍在进行,4月20日前完成。同时,为精准鉴定该地区是否被污水污染,科右中旗政府分别于2021年8月7日、10月8日,2022年1月7日、3月10日4次聘请吉林省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兴安盟蒙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绿康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专业机构对受淹区域水质进行了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标准。 4.反映的“该厂2021年已停业,旗里的未处理生活污水一直通过破裂的管道流入举报人土地”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查,污水处理厂至今从未停业,始终保持运行状态,停业不属实。2021年7月28日,有群众反映镇区东南部东线污水管网支线观察井冒水,经现场研判,初步判断为霍林河河水倒灌沿河检查井并导致道路末端地势较低处检查井冒水。为迅速解决上述问题,中旗政府于接到反映后的第二天(7月29日)即采取垒坝、抽水等简易措施降水;8月4日,将观察井加高至距地面近2米左右,但随着观察井内水位不断上升,外溢风险逐日增加;8月9日,决定将该污水支线进行封堵(该污水支线仅有4家单位使用,污水产生量较少,约为100吨/日),不再使用其排污,转用吸污车解决4家单位排污问题。截至目前,排水仍在进行,4月14日,完成了封堵。	部分属实	1.针对污水管网渗漏隐患,科右中旗投入1.3亿元的11.5公里新建改建管网工程,已于2022年3月7日全面开工; 2.针对河水、地下水倒灌导致的群众房屋、草场、耕地被淹问题,科右中旗已累计投入100万元,调用污水泵及大型抽水泵对积水区排水作业,预计4月20日前完成排水; 3.投资367万元实施的奶牛养殖小区、王鲁嘎查给水工程,现已完成招标,将于4月15日开工。	未办结	无